

輔仁大學總務處業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便利校內外各單位、團體或個人於本校場地舉辦各項學術討論、演講、表演及其相關活動，並由業管單位妥善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總務處業管之出借場地及其用途如下：

場地名稱	活動用途	借用對象(類別)
野聲樓谷欣廳	大型會議、演講、及學術交流、研討會。	校內行政及學術單位
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各項會議使用。	
羅耀拉 117 會議室	會議、演講及各項集會活動。	
文開樓 3A 會議室	會議、演講及各項集會活動。	
百鍊廳	音樂、藝術及各類展演活動。	一、校內行政及學術單位 二、校內學生團體(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 三、畢業校友
國璽樓一樓國際會議廳	大型會議、典禮、演講、學術交流、研討會、音樂性活動。	一、校內行政及學術單位 二、校內學生團體(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 三、畢業校友 四、校外機關團體
國璽樓二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演講、學術交流及研討會。	
濟時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演講、學術交流及研討會。	
利瑪竇一樓會議室	會議、演講、各項集會活動。	
利瑪竇地下演講廳	大型集會、會議、演講及各項表演活動。	
各類教室(限非上課時段借用)	各項會議、演講及課程使用。	
戶外場地(不含真善美聖廣場、小巴黎廣場、體育場)	各項集會、展覽、及戶外活動。	

三、各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校級重大慶典活動。
- (二) 本校行政、學術單位舉辦之各項活動。
- (三) 本校學生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
- (四) 畢業校友憑校友證申請使用之各項活動。
- (五) 校外機關團體申請使用之各項活動。

四、借用場地者，應依附件「輔仁大學總務處業管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

五、凡申請借用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立即停止借用，並沒收其所繳之費用及保證金：

- (一) 違反國家法令者。
- (二) 妨害公序良俗或損害本校校譽者。
- (三) 違反本校規定者。
- (四) 有損害場地設備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五) 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或有未經核可之營業行為者。
- 六、本校場地不提供選舉相關活動（含公投）之用，學生選舉活動不在此限。
- 七、借用者對借用場地、設備應負維護之責。如有活動宣傳海報、旗幟，應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公布欄、插旗區或租借海報架使用，不得任意張貼。如需變更場地內現有布置時，應取得相關管理單位同意，並於事後恢復原狀。
- 八、本校場地嚴禁吸菸、嚼檳榔及口香糖，並禁止攜帶任何易燃、爆裂物等違禁品入內。各會議廳(室)嚴禁攜帶各類食品、飲料入內。未能依場地管理規定使用或不當使用場地者，經制止仍不改正或情節嚴重者，本校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
- 九、借用場地，應向業管單位申請並經核准同意後方可使用。校內學生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欲借用各場地前，須先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本校校友、校外機關團體借用場地，須先行文至公共事務室，經業管單位確認及簽文核准後借用。
- 十、借用者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如有提前、延後或取消，須於三日前通知業管單位。如未通知或取消次數達三次者，所收費用不予退還，並禁止該單位借用場地一學期。
- 十一、本校校友、校外機關團體借用場地因故取消時，須於三日前備文通知公共事務室，經本校核可後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惟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十二、借用者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經總務處資產組至現場檢查場地器材等設備，簽認無毀損或其他違反規定事項後，可憑相關單據及保證金收據至總務處出納組申請退還保證金。若逾時使用場地者，須依實際狀況加收場地費、工友加班費等相關費用。
- 十三、借用者對場地及相關設備如有損壞之情事時，須負損害賠償之責。回復原狀所需費用本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 十四、經同意借用之場地，如遇本校重大或特殊活動需使用時，得通知借用者取消借用或改期。取消借用時，借用者所繳費用將全額無息退還，惟借用者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總務處業管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一)

費用 時間 場地	場地維護費 (含冷氣、水電、器材維修保養、 耗材更新)			設備 使用費	保證金	非上班時段 之工友 加班費	清潔費	容納 人數
	上(下)午 8點-12點 13點-17點	晚間 17:30-21:30	全日 8點-17 點					
國璽樓 一樓國際 會議廳	彩排 8,400 正式 12,000	10,500 15,000	21,000 30,000	3,000 4,000	10,000 10,000	依學校規定	5,000 5,000	374 人
國璽樓 二樓國際 會議廳	彩排 7,000 正式 10,000	9,100 13,000	17,500 25,000	3,000 4,000	10,000 10,000	依學校規定	5,000 5,000	148 人
濟時樓 九樓國際 會議廳	彩排 7,000 正式 10,000	8,400 12,000	15,400 22,000	2,000 3,000	5,000 5,000	依學校規定	1,000 2,000	185 人
濟時樓 九樓(組合 式)會議廳	彩排 5,600 正式 8,000	7,000 10,000	12,600 18,000	2,000 3,000	5,000 5,000	依學校規定	1,000 2,000	150 人
利瑪竇 一樓會議廳	彩排 5,600 正式 8,000	8,400 12,000	12,600 18,000	1,000 2,000	5,000 5,000	依學校規定	1,000 2,000	250 人
利瑪竇 地下演講廳	彩排 6,300 正式 9,000	9,600 12,000	14,000 20,000	2,000 3,000	5,000 5,000	依學校規定	1,000 2,000	530 人
小教室 (每間) (50 人以 內)	1,000	1,200	2,500	1,000	5,000	依學校規定	1,000	50 人
大教室 (每間)	1,500	1,700	3,500	1,000	5,000	依學校規定	1,000	100 人
戶外場地 (不含真善美 聖廣場、小巴 黎廣場、體育 場)	2,000	2,500	4,500	無	5,000	無	1,000	
附註	一、以上收費價格為定價，依身份類別給予優惠： 以上收費價格為定價(包含場地維護費、設備使用費、清潔費)，除上班時段之 工友加班費和保證金費用依上述表列收取，餘費用優惠如下： ①本校校友依定價 8 折計費 ②校內學生團體借用依定價 6 折計費 ③校內單位於學期上課週間借用國璽樓一樓國際會議廳及國璽樓二樓國際會議 廳借用依定價 5 折計算，免收保證金;其餘表列場地，免收費。							

<p>二、寒、暑假期間(以本校行事曆公告為準)，辦理營隊及活動借用者，場地費用依定價 6 折計算。</p> <p>三、上述收費標準以四小時為一時段，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時間得視情況延長，收費依比例原則酌加)</p> <p>四、國壘樓一樓大廳出借 動態活動：2,000 元/小時；靜態活動：1,000 元/小時。國壘樓二樓大廳出借 動態活動：2,000 元/小時；靜態活動：1,000 元/小時。</p> <p>五、國壘樓一樓國際會議廳現場使用鋼琴需經本校同意後方可使用【費用 10,000/2 小時】。</p> <p>六、貴賓休息室：每次加收清潔費 500 元。</p> <p>七、現場使用視聽及燈光設備，請於使用前日安排測試。</p> <p>八、借用者對本場地及設備應負維護之責任。不得使用雙面膠、圖釘、釘槍等損害牆壁及天花板。如需變更場地內現有布置時應取得同意，並於事後恢復原狀。</p> <p>九、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加裝燈光、音響吊具等各項設備，不得臨時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逕自辦理因而造成意外事故或毀損，應負擔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p> <p>十、校內學生團體借用須檢附自治組織暨社團活動申請單、企劃書與總務處場地租借申請表。</p> <p>十一、校內各單位如需於上課時段借用教室請洽詢教務處課務組分機：3032。</p> <p>十二、戶外場地不外借校外營利單位辦理營利相關活動；借用者舉辦活動時，於上課時段禁止使用各式音響設備。</p>
--

百鍊廳(二)

(一) 會議類

容納人數 155 人，可加添座椅增至 200 人

身份	分項計費		場地維護費 (含冷氣水電、器材維修保養、耗材更新)	器材使用費 (含技術操作、工讀助理、設備添置與折舊)	清潔費	合計
	活動形式	時段別				
校內團體	上午 或 下午	測試	1,200	520	0	1,720
		正式	1,500	1,980	560	4,040
	晚上	測試	2,280	1,000	560	3,840
		正式	2,400	2,200	780	5,380
	週六	測試	2,280	1,000	1,040	4,320
		正式	2,400	2,200	1,040	5,640

校友團體	上午或下午	測試	2,380	2,780	600	5,760
		正式	2,900	17,480	800	21,180
	晚上	測試	2,380	3,260	600	6240
		正式	2,900	17,960	800	21,660
	週六	測試	2,380	3,260	1,040	6,680
		正式	2,900	17,960	1,040	21,900
校外團體	上午或下午	測試	2,600	3,500	600	6,700
		正式	2,900	18,500	800	22,200
	晚上	測試	2,600	35,00	600	6,700
		正式	2,900	18,500	800	22,200
	週六	測試	2,600	3,500	1,100	7,200
		正式	2,900	18,500	1,100	22,500
附註	<p>1、類別一：本校學生社團或學術單位舉辦之各項活動。 類別二：校友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 類別三：校外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p> <p>2、視訊系統含單槍投影機及電腦，可搭配運用。</p> <p>3、現場錄音或錄影，請自備空白錄音、影帶。</p> <p>4、運用同步翻譯系統，每時段加收主機設備使用費，校內團體為 3000 元，校友團體為 5000 元，校外團體為 7000 元，紅外線接收器含耳機，校內團體維護費一天每組 90 元，校友團體一天每組 120 元，校外團體一天每組 150 元。</p> <p>5、其他附屬空間，如聖言廳、貴賓休息室等，詳參百鍊廳[附屬空間]收費標準。</p>					

場地使用時間各時段分別為

上午：08：30～12：00；下午：13：00～16：30；晚間：17：00～21：00。

(1) 敬請把握活動時間，超時將依比例原則，加收場地清潔維護費。

(2) 時段清潔使用維護費總計=(場地維護費)+(器材使用費)+(清潔費)+(附屬空間清潔費)+(附加設備維護費)

(二) 展演類

容納人數 155 人，可加添座椅增至 200 人

身份	時段別	活動形式	分項計費			合計
			場地維護費 (含冷氣水電、器材維修保養、耗材更新)	器材使用費 (含技術操作、工讀助理、設備添置與折舊)	清潔費	
校內團體	上午或下午	彩排	1,200	1,980	0	3,180
		正式	2,220	3,440	560	6,220
	晚上	彩排	2,280	1,480	560	4,320
		正式	2,400	3,460	780	6,640

體	週六	彩排	2,280	1,480	1,040	4,800
		正式	2,400	3,460	1,040	6,900
校 友 團 體	上午或 下午	彩排	2,360	4,240	600	7,200
		正式	2,800	19,520	800	23,120
	晚上	彩排	2,360	4,240	600	7,200
		正式	2,800	19,520	800	23,120
	週六	彩排	2,360	4,240	1,040	7,640
		正式	2,800	19,520	1,040	23,360
校 外 團 體	上午或 下午	彩排	2,360	4,240	600	7,200
		正式	2,800	33,520	800	37,120
	晚上	彩排	2,360	4,240	600	7,200
		正式	2,800	33,520	800	37,120
	週六	彩排	2,360	4,240	1,100	7,700
		正式	2,800	33,520	1,100	37,420
附 註	<p>1、類別一：本校學生社團及學術單位舉辦之各項活動。類別二：校友舉辦之各項活動。</p> <p>2、燈光系統含傳統舞臺燈具、噴煙機，可依活動形式選用配搭；如欲使用追蹤燈，請派員受訓操作之；如欲使用電腦燈，需加收時段維保費 1000 元。</p> <p>3、為保障設備機能，本廳設備操作限專業工作人員為之。同學需接受劇場培訓，技術操作者需經認可後，方得進行相關技術事宜。</p> <p>4、二手平臺鋼琴可搭配選用，使用者需派員搬移至所需定點。如需調音，使用需自行付費處理。</p> <p>5、活動現場需錄音，請自備空白光碟，交予本廳音控技師。請自行派員錄影。</p> <p>6、其他附屬空間，如聖言廊廳、貴賓休息室、演員化妝室等，詳參文末之附屬空間收費標準。</p>					

百鍊廳【附屬空間】收費標準：

- (1) 運用[聖言廊廳]進行展示、活動、茶點或簡餐，校內團體週間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半免費。晚間活動以四小時為度，假日以八小時為度。敬請注意活動聲量，不得影響週邊教室等環境安寧。
- (2) 晚間酌收清潔維護費：活動前兩小時，每小時收取 172 元，第三小時起，每小時收取 214 元。假日活動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 1032 元。
- (3) 貴賓休息室、演員化妝室、師生晤談室、聖言一樓教室，比照以上收費標準計費。
- (4) 校外團體依天主教輔仁大學總務處業管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六、各類教室收費標準計費。